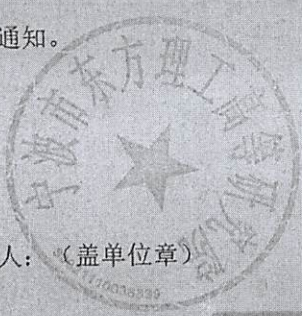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过渡校区智能化工程		项目编号	ZGZB2022-287
交易类别及阶段	☐ 项目管理（代建） ☐ 总承包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设备 ☐ 材料 ☐ 其他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9 月 7 日递交的该项目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过渡校区智能化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公示无异议，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范围：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过渡校区镇海 1688 新青年广场 1、2 号楼及 B 地区的智能化工程项目及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人民币柒佰伍拾捌万壹仟零玖拾叁元整（¥7581093.00）。 工期要求：50 日历天（其中供货期 30 日历天，安装 20 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浙江省、宁波市验收规范（从高）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及通过宁波市技防办验收。 项目负责人：崔绍靖，注册证书及证书号：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浙 2331515111392。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天内到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与我方签订合同。按招标文件第 二 章“投标须知”第 7.4.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9 月 23 日  招标代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9 月 23 日				
备 注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一式玖份，招标人伍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中标人壹份、监管机构各壹份。

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 过渡校区智能化工程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过渡校区智能化工程

2、工程地点：宁波市镇海新城南区同心路地块东地块镇海1688新青年广场（东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甬教计（2022）65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过渡校区镇海1688新青年广场1、2号楼及B地区的智能化工程项目及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过渡校区镇海1688新青年广场1、2号楼及B地区的智能化工程项目及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以单项工程验收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浙江省、宁波市验收规范（从高）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及通过宁波市技防办验收

安全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捌万壹仟零玖拾叁元整（¥7581093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该合同价款包含了除了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之外为完成及执行本专业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上述工作所需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材料采购与损耗、包装、运输、验收及装卸费，施工机械费，临时设施费，现场管理费，安全防护措施费，施工扰民费，交通费，现场内外水平及垂直运输费，检查整改费，窝工损失费，检验试验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高层建筑超高费，夜间施工降效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理费，竣工资料费，施工及管理人员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及各种保险费，竣工维修费，财务费，风险包干费，税金以及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应缴纳的各种费用。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崔绍靖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澄清、补充等相关资料）；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包括答疑、澄清、补充等相关资料）；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波市镇海区同心路 568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玖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陆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4.1 总表

序号	区域	报价 (元)	备注
1	1688 新青年广场 1#、2#楼	4,103,624	限价
2	B 地区	3,477,469	
合 计		7,581,093	



4.2 1688 新青年广场 1#、2#楼汇总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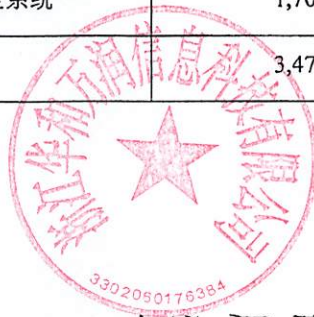
序号	区域	报价 (元)	备注
1	1#楼	984,122	
2	2#楼	3,047,285	
3	裙楼	72,217	
合 计		4,103,624	

4.3 B 地区汇总分表

序号	系统	报价 (元)	备注
1	车辆出入口控制系统	27,272	
2	出入口控制系统	179,830	
3	电子巡查系统	22,954	



4	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	192,360	
5	公共广播系统	91,146	
6	环境监测系统	152,404	
7	机房工程	124,748	
8	计算机网络系统	437,332	
9	建筑能效管理系统	86,408	
10	入侵报警系统	52,729	
1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406,086	
12	网络安全系统	1,704,200	
合 计		3,477,469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象山港高级技工学校迁建工程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交易登记号	P3302250000007563001	
交易类别及阶段	☐ 全过程工程咨询 ☐ 总承包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设备 ☐ 材料 ☐ 其他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所递交的 象山港高级技工学校迁建工程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范围: 象山港高级技工学校迁建工程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包括各系统设备、管线及系统集成等设备材料的供货、调试、检测、验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保修等。 项目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 141310.47 平方米 (211.97 亩), 总建筑面积约 94355.35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5588.72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8766.63 平方米)。 中标价: 大写: 壹仟玖佰贰拾万元 (¥19200000 元)。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及《供货要求》规定。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内管线路安装材料进场提供服务, 必须满足总包单位工程进度要求; 系统设备按招标人书面交货通知后, 30 天内按招标人要求分批次到货, 且满足总包单位工程进度要求。 项目负责人: 聂勇, 注册证书及证书号: 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浙 1332012201228230。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 合同备案时, 按照投标文件进行配备。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象山港高级技工学校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象山港高级技工学校 (盖章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名) 2023 年 5 月 5 日		招标代理人: 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名) 2023 年 5 月 5 日			
备注					

说明: 1. 本表由招标 (代理) 人填写, 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 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 10 份, 招标人 6 份, 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工程名称: 象山港高级技工学校迁建工程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合同

买方(全称): 象山港高级技工学校

卖方(全称):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全称): 象山宝盛建设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4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6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6 -
1. 一般约定	- 6 -
1.1 词语定义	- 6 -
1.2 语言文字	- 7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7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 8 -
1.5 联络	- 8 -
1.6 联合体	- 8 -
1.7 转让	- 9 -
2. 合同范围	- 9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 -
3.1 合同价格	- 9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 9 -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 10 -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 10 -
4.1 监造	- 10 -
4.2 交货前检验	- 10 -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11 -
5.1 包装	- 11 -
5.2 标记	- 11 -
5.3 运输	- 11 -
5.4 交付	- 12 -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12 -
6.1 开箱检验	- 12 -

6.2 安装、调试	- 13 -
6.3 考核	- 13 -
6.4 验收	- 14 -
7. 技术服务	- 15 -
8. 质量保证期	- 15 -
9. 质保期服务	- 16 -
10. 履约保证金	- 16 -
11. 保证	- 16 -
12. 知识产权	- 17 -
13. 保密	- 17 -
14. 违约责任	- 18 -
15. 合同的解除	- 18 -
16. 不可抗力	- 18 -
17. 争议的解决	- 19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20 -
1. 一般约定	- 20 -
1.1 词语定义	- 20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20 -
1.3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 20 -
1.4 联络	- 20 -
2. 合同价格与支付	- 20 -
2.1 合同价格	- 20 -
2.2 合同价款的支付	- 20 -
3.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 21 -
3.1 监造	- 21 -
3.2 交货前检验	- 21 -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21 -
4.1 包装	- 21 -



5.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21 -
5.1 开箱检验	- 21 -
5.2 安装、调试	- 22 -
5.3 考核	- 22 -
6. 质量保证期	- 22 -
7. 质保期服务	- 22 -
8. 违约责任	- 22 -
9. 不可抗力	- 23 -
10. 争议的解决	- 23 -
11. 其他	- 23 -
附件一：廉政合同	- 25 -
附件二：总承包服务涵盖的内容	- 27 -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 28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买方: 象山港高级技工学校

卖方: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象山宝盛建设有限公司

象山港高级技工学校 (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方”) 为获得 象山港高级技工学校迁建工程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项目名称) 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已接受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 买方和卖方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贰拾万元 (¥ 19200000 元)。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壹拾贰 份, 合同双方各执 陆 份。

7.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 象山港高级技工学校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胡刚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6 月 1 日

卖方：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胡刚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5 月 31 日

总包单位： 象山宝盛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设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1.5.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1.5.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

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

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个月。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12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

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工程

1.1.1.1 工程: 象山港高级技工学校迁建工程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1.1.1.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 象山港高级技工学校迁建工程所在场所。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3.1 本合同自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4 联络

1.4.1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为: _____。

买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_____。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为: _____。

卖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_____。

2. 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

2.1.1 签约合同价为 固定价格。

2.2 合同价款的支付

2.2.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10% 的签约合同价。

预付款支付期限及条件: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支付,(1)同等金额的基本税率增值税专票 1 份;(2)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件。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在支付 80%的验收款时扣回。

预付款担保: (1)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自预付款支付给卖方起生效,至预付款扣回之日止;(2)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保函、保险或现金。

2.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交付的设备款的 60% :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相关材料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票 1 份。

2.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完整的技术资料、验收资料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格的 98.5% 。

2.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结算价格的 1.5% 。

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结算价格 1.5%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2.2.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2.2.6 若因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的，税率自公告执行日起作相应调整。

因卖方纳税人资格发生变化，导致实际税率高于原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合同金额 = 不含税金额 + 增值税金额）不予调整；若实际税率低于原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将根据新税率进行调整，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

3.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3.1 监造

本合同不适用。

3.2 交货前检验

本合同不适用。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包装物的处理：卖方自行处理包装物，并清运出施工场地，费用由卖方承担。

5.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5.1 开箱检验

5.1.1 开箱检验的时间：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监理方，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通知卖方。

5.1.2 开箱检验的地点：施工场地或安装的部位。

5.1.3 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由 卖方 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5.2 安装、调试

5.2.1 安装、调试的方式: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5.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 卖方 承担。

5.3 考核

5.3.1 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卖方应承担的责任: 减价,按 70%的合同价格结算。

6. 质量保证期

6.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 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为: / , 关键部件: / 。

7. 质保期服务

7.1 质保期内卖方须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卖方每季度至少 1 次对整体情况进行检查。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质量保证期期满时,应保证合同设备整体质量完好无损,运行状况良好。卖方未做到上述规定的,买方视情况可以对卖方课以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8. 违约责任

8.1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8.2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 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 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9. 不可抗力

9.1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0.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11.1 按城建规定的竣工资料应由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盖章。

11.2 若卖方违反廉政(详见合同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格式) 规定, 课以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11.3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中标单价固定不变(除招标人发出设计变更调整技术参数外, 如图纸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与实际产品参数不同、产品的停产、换代等均不予调整), 数量按实结算。投标报价应包括货到现场、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并交付业主正常使用前的一切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货物的制造、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费、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储存、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税金、利润、技术支持及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总包配合管理费【总包配合管理费由中标人按合同价款的 2.5% 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 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未正式交付业主之前的保管(包括设备及材料的损坏、失窃等)等直到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业主正常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在内, 还包括起吊、垂直运输、定位、凿洞、开孔、开槽、填补、防火封堵、套管、安装脚手架搭拆(含材料)、地下室照明、安全护栏、安全保护(含装修施工阶段成品保护)、现场清理、施工用水、用电。

投标产品的设计、制作、演示、单体调试、整体调试及验收, 质保期内缺陷修复、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培训、管理、保险、税费、利润及其它中标人应承担的一切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设备报价清单上标明拟提供设备或服务的综合单价、总价以及主要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按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对每一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凡影响投标报价的所有相关费用应列入本次报价中, 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招标文件、图纸、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如现场门洞、电梯、楼梯等通道尺寸), 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供货时限等的要求。如投标人漏报或缺项, 视为优惠给招标人, 最终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与招标人无涉。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 投标人

应按招标人提供的货物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单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中。

本项目部分工作已由总包单位完成，具体金额根据进度由审计单位审核后，由乙方直接与总包单位结算。

11.4 乙方安装成员配备中，所有安装人员须到岗到位，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按以下标准承担擅自更换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按 5 万元 / 人次，其他人员按 1 万元 / 人次，以上违约金的费用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项目负责人应为乙方的在职人员，要求具备机电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管理经验、现场管理、协调等综合能力，服从监理单位及甲方的合理要求。在配备施工阶段中，项目现场交底、工程例会、临时重要会议等需要项目负责人到岗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及时参加，不得无故缺席。若监理单位、甲方不认可该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直接扣罚 10%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无条件替换其他合格的项目负责人。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甬江实验室启动区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二标段	交易登记号	E3302110000007456001
------	------------------------	-------	----------------------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递交的该项目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范围：本项目的智能化工程的施工，二标段包含停车管理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无线网络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智慧灯杆系统、机房工程。

项目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6.5 万平方米。

中标价：贰仟柒佰柒拾肆万伍仟陆佰贰拾元整（¥：27745620.00）。

中标工期：240 日历天，并满足招标人项目施工进度。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配合招标人争创“钱江杯”、“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

项目负责人：杨理俊，注册证书及证书编号：机电工程注册一级建造师（浙 1332019202100286）。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合同签订时，按照投标文件进行配备。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天内到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条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项目业主：宁波甬江实验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3 年 3 月 23 日

招标代理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单位章)
(签章)
2023 年 3 月 23 日

招标人：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3 年 3 月 23 日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甬江实验室启动区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
（二标段）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全称）：宁波甬江实验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全称）：宁波甬江实验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甬江实验室启动区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二标段的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甬江实验室启动区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二标段

2. 工程地点：宁波市镇海区中官西路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06-330200-04-01-997412。

4. 资金来源：自筹 100%。

5. 工程内容：本项目智能化工程二标段的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以发包人和建设单位提供的智能化范围内设计图纸与相关文件为准，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2 月 2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具体竣工日期以专项工程验收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日历天。具体进场时间按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的进场通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配合发包人争创“钱江杯”、“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

安全要求：合格，并配合招标人确保“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称号。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柒拾肆万伍仟陆佰贰拾元整（¥2774562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25454697.25 元，税额为 2290922.75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承包人需在付款前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并保证发票的真实性。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税率调整，在原不含税合同金额不变的基础上，按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合同剩余部分的含税金额，并且合同继续履行（税务局认可按调整前税率开票的特殊情况除外）。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人民币（大写）陆万柒仟壹佰柒拾柒元整（¥67177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贰佰贰拾叁元整（¥14223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可调总价合同。

五、工程款拨付方式及工资款支付

发包人在收到建设单位拨付工程款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向承包人银行账户汇（转）入工程款方式拨付工程款。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承包人的开户银行签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格式内容参照甬建发〔2018〕38号），设立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承诺不拖欠本工程务工人员的工资或劳务费，并通过实名银行卡方式从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支付给务工人员，每月结清工资或劳务费。如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中资金不足以发放工资（劳务费），承包人自行补足专户资金。

每次拨付工程款时，发包人将当月核准完成工程造价的18%汇（转）入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其余汇（转）入中标公示的承包人银行账户或存款基本账户。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理俊。

七、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充；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投标文件（含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和建设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

行转包及违法分包，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本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承包人、建设单位均理解合同内容涉及商业秘密，均承诺不向无关人员透露本项目合同任何信息，均承诺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本项目合同信息不向无关人员泄露。承包人承诺，凡涉及本项目的关键工作事宜，承包人均通过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单独与发包人和建设单位进行联系，任何其他人以承包人名义，或陪同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发包人和建设单位进行本工程关键工作事宜联系，均不为承包人认可，如果发生无关人员以承包人名义或以陪同人角色与发包人和建设单位联系本项目合同事项，承包人承诺积极配合发包人、建设单位或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发包人和建设单位承诺，凡涉及本项目的关键工作事宜，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均与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进行单独联系，不与任何其他无关人员进行联系。关键工作事宜是指工程施工过程重要事项的联络、涉及工程的监督检查事宜、涉及工程造价事宜、工程款拨付、索赔、争议处理、违约处理以及发包人和建设单位认为属于关键工作的事宜。

承包人承诺，凡涉及本项目的开工、施工事宜，均由经备案的项目管理人员按照其对应岗位职责履行其职责，任何其他人替代项目管理人员或以陪同人角色出现均不为承包人认可，如果发生无关人员替代项目管理人员，或出现陪同人现象，承包人承诺积极配合发包人和建设单位或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发包人和建设单位承诺，凡涉及本项目的开工、施工事宜，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均与承包人对对应岗位职责的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单独联系，不与任何其他无关人员进行联系。

4. 承包人承诺督促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切实履行应尽职责，如果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其他人员不能履行应尽职责，承包人承诺更换人员，并承担更换人员的违约金，如对发包人和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诺承担损失。承包人承诺，如果发包人和建设单位认为项目部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可以直接与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联系，承包人承诺立即作出响应，并依据合同承担责任。

5. 发包人、承包人和建设单位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当事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三方当事人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三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对三方当事人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三方当事人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三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对三方当事人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波市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三方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十五、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建设单位执 肆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仙印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胡刚印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陆文晖印

成交通知书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为：DSCG-[2020]-ZH077 的 宁波市镇海中学人工智能实验室采购项目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采购人确认，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成交）单位，中标项目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交货及安装调试期	成交价（元）
宁波市镇海中学人工智能实验室 采购项目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996370

请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中标项目合同。

联系方式

采购人：宁波市镇海中学/付刚/13586758151；

供应商：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陈露/15888007943。

采购人：宁波市镇海中学

招标代理人：宁波东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0 日

H13202110002

宁波市镇海中学人工智能实验室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宁波市镇海中学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鼓楼东路 32 号 邮编: 315200

联系人: 付刚

电话: 13586758151 传真: _____

乙方: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 115 号城南商务大厦 A 座 25F 邮编: 315100

联系人: 陈露

电话: 15888007943 传真: 0574-8716918

甲乙双方根据《宁波市镇海中学人工智能实验室采购项目》招标采购中标结果(见表 1), 在双方履行招投标文件及文件澄清、修订、变更、确认函、承诺函等各项承诺原则下,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供货内容

甲方向乙方购买设备, 具体的名称、规格、质量要求等见本合同附件表 1 所列内容。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 人民币玖拾玖万陆仟叁佰柒拾元整 小写: 996370 元

合同价格(总价及单价)应包含所有与本采购货物相关的, 包括但不应限于诸如供货、运输、装卸、相关设计及技术资料的提供、安装调试、资料费、使用培训费、保修期内的售后保修及服务、管理费、风险费、利润、税金等一切(包括需要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 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付款方式: 所供货物运至交货地点, 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现场验收合格, 同时中标单位提供合同价款 5% 的质量保证金后 30 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质量保证金在使用 24 个月后若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三、交货及安装调试:

1、交货、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安装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和调试, 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 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3、需要安装调试的货物, 乙方免费提供中标货物的安装服务; 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 完工后自费搬走; 安装完成后, 进行调试, 按国家有关规

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4、乙方应派经甲方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设备安装工作，在设备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设备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5、货物的拆箱、通电、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甲方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6、在所供货物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四、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合格标准。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交货地点及联系人： 交货地点：镇海中学校园内，联系人为：付刚，联系电话：13586758151

七、验收：

1、乙方应提供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甲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货物验收标准。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更换货物，并负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乙方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甲方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成交，经甲方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将所供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后，由甲方当场负责验收。甲方将会同有关部门以及聘请的技术顾问履行监督责任。合同货物从验收合格次日起7天内，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调换。

八、技术培训

1、乙方须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培训。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进行培训。

2、乙方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货物三年以上的经验。

3、技术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技术培训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原理、构成和功能的描述。
- (2) 常见故障的处理或排除。
- (3) 各系统部件（货物）的检查、调整和维护。
- (4) 对使用者关于货物基本操作技能的培训。
- (5) 普通高中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实践相关内容（普教）。
- (6) 中科大人工智能课程内容（拔尖人才培养）。

九、售后服务

乙方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应在4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需现场维修的，应在确定维修方案后3个工作日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甲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

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甲方另有要求，质保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设备安装、验收完毕后，乙方应随时定期通过电话跟踪使用情况，及时了解存在的问题，并随时给予解决。必要时，乙方应派遣技术人员去现场解决存在的问题。乙方应定期派遣技术人员现场回访，了解设备的运行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解决存在的技术问题。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7%计收[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缴纳形式为银行支票或汇票或银行转账或银行转账，合同履行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十一、质量保证金

货到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合同总价的5%金额[即人民币49819元（大写：肆万玖仟捌佰壹拾玖元整）]作为质量保证金，使用24个月后若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1、违反买卖合同者，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供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0.2%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供货十五天时，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乙方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须在30日内付清除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货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0.2%的违约金。

2、乙方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24个月 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将予以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赔偿损失不足部分；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24个月 后且仍在质保期内的货物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不维修的按前述条款处理；超过质保期的货物发生质量问题的，实行有偿维修。

3、其它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三、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不能免除。

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如：战争、火灾、地震等。

3.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事故发生后立即传真告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事故发生地相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用航空邮寄另一方为证。如果乙方遭受不可抗力且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60 天以上，甲方可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中未装运部分的内容。甲方解除合同时，应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十四、合同终止和解除

因政策性原因导致甲方无需再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的，甲方有权在乙方未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时解除合同，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解除。

因上述第十三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义务不能完全履行时，本合同自然终止或解除。

十五、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所发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提交合格的履约保函后生效。

十七、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未经协商，擅自变更行为无效。
2. 本合同一式九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另报送采购代理机构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 附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因国家对内、对外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比照不可抗力条款内容执行。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1.7.26 

附件：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一、课程资源						
1	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平台	套	1	145000.00	145000.00	科大讯飞/讯飞畅言智AI中小学人工智能教学平台 V1.0
2	人工智能系列主题课程	套	1	89000.00	89000.00	科大讯飞/定制
3	人工智能系列探究课程	套	1	75000.00	75000.00	科大讯飞/定制
二、教师设备						
4	进阶实践开源硬件（尺寸：47*35.5*15cm）	套	1	4500.00	4500.00	科大讯飞/未来派 II
5	AIbit 开发板 Ros 系统软件	套	1	3500.00	3500.00	科大讯飞/AIbit 开发板 Ros 系统软件 V1.0
6	人工智能课本-高中版	套	2	60.00	120.00	北师大出版社/人工智能课本-高中版
7	教师端 AI 教学平板硬件	台	2	1800.00	3600.00	科大讯飞/iClass C6 Plus
8	教师端 AI 教学平板软件	套	2	4000.00	8000.00	科大讯飞/讯飞畅言智AI教师端软件 V2.0
三、学生设备						
9	学生进阶实践开源硬件（尺寸：47*35.5*15cm）	套	10	4500.00	45000.00	科大讯飞/未来派 II
10	维护包 II	套	2	850.00	1700.00	科大讯飞/未来派 II 维护包
11	AIbit 开发板 Ros 系统软件	套	10	3500.00	35000.00	科大讯飞/AIbit 开发板 Ros 系统软件 V1.0
12	人工智能课本-高中版	套	50	60.00	3000.00	北师大出版社/人工智能课本-高中版
13	学生端 AI 教学平板硬件	台	25	1300.00	32500.00	科大讯飞/iClass C6
14	学生端 AI 教学平板软件	套	25	3000.00	75000.00	科大讯飞/讯飞畅言智AI学生端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软件 V2.0
15	学生机器人硬件	台	25	3300.00	82500.00	华硕/Zenbo-K
16	学生机器人软件	套	25	3000.00	75000.00	科大讯飞/讯飞 畅言智 AI 学生机 器人软件 V2.0
17	机器人拼接地图 板	套	5	450.00	2250.00	华硕/磁吸循线 底板
四、通用设备						
18	充电车	台	1	5500.00	5500.00	易尔/YC-60
19	AI 超算服务终端	台	1	19500.00	19500.00	P330/P330
20	AI 超算服务系统	套	1	55000.00	55000.00	科大讯飞/讯飞 畅言 AI 超算训练 平台 V1.0
21	无线 AP	台	1	1800.00	1800.00	H3C/WA5530-SI
22	智能温湿度计	套	1	3500.00	3500.00	科大讯飞/未来 派 I
23	汽车自动刮雨器	套	1	3500.00	3500.00	科大讯飞/未来 派 I
24	个性化朗诵机器 人	套	1	3500.00	3500.00	科大讯飞/未来 派 I
25	识别家人的智能 音箱	套	1	3500.00	3500.00	科大讯飞/未来 派 I
26	智能锄草浇水车	套	1	3500.00	3500.00	科大讯飞/未来 派 I
27	智能垃圾桶	套	1	4500.00	4500.00	科大讯飞/未来 派 II
28	景区人流疏导机 器人	套	1	4500.00	4500.00	科大讯飞/未来 派 II
29	六足仿生昆虫	套	1	4500.00	4500.00	科大讯飞/未来 派 II
30	Albit 开发板 Ros 系统软件	套	8	3500.00	28000.00	科大讯飞/Albit 开发板 Ros 系统 软件 V1.0
31	智能驾驶小车	台	1	9800.00	9800.00	科大讯飞 /XF-ROBOT-UCAR 01
32	智能驾驶小车系 统	套	1	5600.00	5600.00	科大讯飞/讯飞 畅言智 AI 智能驾 驶小车软件 V1.0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33	拼接地图套件	套	1	1000.00	1000.00	科大讯飞/磁吸 拼接地图
34	灯光控制系统	套	1	85000.00	85000.00	国产/定制
35	人脸识别系统					
36	窗帘控制系统					
37	空调控制系统					
38	语音控制系统					
39	音响扩音系统					
40	装修设计	套	1	3500.00	3500.00	国产/定制
41	标准装修	套	1	55000.00	55000.00	国产/定制
42	高中智能基础培 训	套	1	5000.00	5000.00	科大讯飞/定制
43	高中人工智能进 阶培训	套	1	10000.00	10000.00	科大讯飞/定制
	总价				996370.00	
此合同全额开具 9%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21